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林秀蘭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楊碧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議程第三項

雷穎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元朗)
吳國基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工程 5(新發展區組)
梁庭芳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工程 6(新發展區組)

缺席者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3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鄧瑞民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委員提問

**(1)鄧家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被遷拆廠房原區安置事宜」
（社委會文件 2023／第 3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元朗)	雷穎雯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工程 5 (新發展區組)	吳國基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工程 6 (新發展區組)	梁庭芳女士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遷拆廠房會導致工人失業，建議政府在原區重置廠房，以保障區內工人的就業機會。另外，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原區較偏僻位置重置廠房，有助分散區內的工作地點，減低對區內造成額外的交通壓力；
- (2) 政府收回新界棕地會影響大量區內市民的生計，建議政府日後可優先發展綠化地帶；
- (3) 現時重置棕地作業的政策及進度並不理想，查詢地政總署新界發展組過往對受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提供援助的個案數據；

- (4) 查詢勞工處有否分別對受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及失業工人提供經濟援助及就業援助；
- (5) 建議勞工處成立基金以補助因收地而被迫停止營運的棕地作業者，以支援有關作業者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及／或其他相關法定賠償；
- (6) 建議地政總署參考錦田南發展項目做法，設立機制專責跟進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的情況；及
- (7) 建議地政總署簡化批出土地的程序及加快處理棕地作業者重置棕地作業的申請。

7. 地政總署吳國基先生及梁庭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受政府發展清拆計劃影響的合資格業務經營者，可領取特惠津貼或按法例提出法定補償申索。政府在 2022 年 5 月優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修訂最短營運年期和取消可獲計算特惠津貼額的露天場地面積上限，以更切合照顧受政府清拆影響業務經營者的需要。如業務經營者同時為土地業權人，政府亦會根據現行政策，就所收回土地提供特惠土地補償。另外，受政府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如有意另覓處所經營，政府會就規劃及土地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協調各部門加快相關審批程序。政府亦一直物色合適作露天貯物／工場等棕地作業的臨時政府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出租予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及
- (2) 發展局會加強督導和協調不同部門為覓地重置者提供規劃及地政諮詢服務，協助他們加快完成相關程序。對於需要協調的個案，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底，發展局協助了 21 個業務經營者就重置土地取得規劃許可，當中包括物流、汽車維修、製木廠及建造業等的經營者，共涉及約 20.5 公頃的遷置用地；地政總署亦批出 17 個在遷置土地上興建構築物的豁免書。

8. 勞工處雷穎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勞工處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包括於全港各區共設有 13 個就業中心，元朗區居民可前往元朗就業中心使用服務。另外，有需要人士亦可利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

式獲得就業資訊。此外，勞工處亦推行各項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及

- (2) 就根據《僱傭條例》下支付的補償(包括遣散費)等問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及其僱員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

9. 主席總結，希望政府積極為受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及工人提供協助。另外，請勞工處於會後補充政府會否向受收地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提供經濟補助，以支援有關作業者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及／或其他法定賠償。

(會後補註：繼秘書處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致函勞工處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及查詢，勞工處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委員提交了跟進回覆。)

第四項：其他事項

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